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中旭公招（服务）2024-034

采购项目名称：都兰县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QHZX-2024-034

合同金额（人民币）：¥2680000.00元（贰佰陆拾捌万元整）

采购人（甲方）：都兰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10.15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都兰县自然资源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0 月 15 日都兰县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青海中旭公招（服务）2024-034）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贰佰陆拾捌万元（小写：¥2680000.00 元）的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捌万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技术服务费用、编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售前、售中、售后、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服务范围：以都兰县已明确的城镇开发边界为编制范围，本次详细规划编制范围与城镇开发边界一致，编制范围面积1338.09公顷，主要分布在察汗乌苏镇、香日德镇、宗加镇和夏日哈镇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最终提交日期以青海省自然资源厅要求为准）

服务地点：都兰县

成果递交：规划成果捌份（图纸A3，文本A4，电子文件壹份）

三、服务内容

(1)基础分析：核实现状用地性质、权属、面积、周边用地、公共服务及市政公用配套设施情况；衔接国土空间总规及相关专线规划确定的安全底线、空间结构、生态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内。

(2) 单元统筹指标传导：传导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方面的刚性要求，形成须在单元层面详细规划中管控和落实的指标体系和底线管控图。

(3) 功能定位：以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发展战略和定位目标为指引，明确单元功能定位。

(4) 空间结构：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定位要求和区域发展结构，明确功能结构、重点发展区域和功能组团、发展廊道与轴带。

(5) 用地布局：深化用地布局，提出用地混合要求，确定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和市政设施配置标准和用地布局要求。深化各类用地布局并细化至二级或三级用途分类，明确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

(6) 开发容量及社区划分：明确居住人口数量、总用地面积、净用地面积、居住建筑总量、平均净容积率及各类用地的建筑总量上限、密度分区、总绿地面积。提出单元人口调控策略和优化指引，协调单元人口与住宅、商业、办公、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等规模的匹配关系。以图则方式明确单元内各类用地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指引、建筑退界、停车泊位、出入口方位等控制要求。考虑综合人口规模（1-1.5 万人）、道路河流边界和形态规整等因素，结合居委会行政管辖范围，对应五分钟生活圈，在详细规划单元基础上进一步划定社区范围。

(7) “三大设施”控制：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和社区生活圈建设相关要求，衔接公服设施各类专项规划相关内容，科学布局文化、教育、社会福利、卫生、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综合交通规划要求，衔接交通专项规划相关内容，明确铁路、公路、机场等区域交通设施数量、规模和位置，明确城市道路等级、功能、线位走向、道路红线宽度及主要立交布局；明确各类公交设施、公共停车场、公共加油加气站及充换电站等的数量、位置、规模及管控要求。明确给水、排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环卫等设施的数量、位置和规模和防护要求，明确重要基础设施廊道的走向和管控要求。

(8) 综合防灾：落实灾害风险区、洪涝风险控制线等控制范围、重大危险源规

模、位置和范围；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明确抗震、防洪、排涝、消防、人防、防疫、应急避难、公共安全等设施的布局要求、数量、位置和规模。

(9)其他控制要求：明确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绿地空间布局，落实细化城市绿线，提出绿地总面积和人均绿地面积指标；明确绿线的控制要求；明确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界线，落实细化城市蓝线，明确蓝线的控制要求。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历史文化遗产要素的保护范围、保护内容和管控要求。明确各编制单元地下空间重点开发范围、规模、主导功能及建设要求等内容。对于重点修复工程项目进行编制单元空间落位，明确其用地规模、类型等。结合单元的特征要素，对开放空间组织、景观风貌节点、建筑高度分区、建筑风格、建筑色彩等提出引导要求。

四、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7日内，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肆仟元整，（小写）：¥804000.00元；

2. 乙方所交付的成果通过甲方审查验收后7日内，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贰仟元整，（小写）：¥1072000.00元；

3. 乙方递交成果后7日内，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肆仟元整，（小写）：¥804000.00元。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及拒绝付款，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成果或乙方逾期提供成果的，自逾期之日起每天应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一方逾期超过30天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根据《青海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主体应当绩效评价结果与合同资金支付相挂钩，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乙方承接本项目服务后，由甲方对本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服务期间，甲方会同相关部门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对乙方开展的规划编制服务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都兰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白文璐

乙方（盖章）：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

账号：6318 9999 1013 0000 7969 1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都兰县察汗乌苏镇党政综合楼 地址：西宁市五四西路65号

联系电话：0977-832403

联系电话：0971-6108915

签约时间：2024年10月29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中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

陈永清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10月30日

